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2019NBHSWT140

采 购 人：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编 号：2019NBHSWT140

项 目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日期：2019 年 0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一) 适用范围.....	8
(二) 定义.....	8
(三) 采购方式.....	8
(四) 投标委托.....	8
(五) 投标费用.....	8
(六) 联合体投标.....	8
(七) 转包与分包.....	8
(八) 特别说明.....	8
(九) 质疑和投诉.....	9
二、采购文件.....	9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9
(二) 投标人的风险.....	9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三) 投标报价.....	11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五) 投标保证金.....	12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3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3
四、开标.....	14
(一) 开标准备.....	14
(二) 开标程序.....	14
五、评标.....	15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二) 评标的方式.....	15
(三) 评标程序.....	15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5
(五) 错误修正.....	15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6
六、采购方式变更.....	16
七、定标.....	16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16
(一) 签订合同.....	16
(二) 履约保证金.....	17

(三) 履约验收.....	17
九、知识产权.....	17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总则.....	23
二、评标组织.....	23
三、评标程序.....	23
四、评标过程.....	23
五、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30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31
4、资格条件自查表.....	32
5、投标声明书格式.....	34
6、投标函.....	35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6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0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2
13、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44
14、开标一览表.....	45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4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08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宁波市海曙区采购办核准的采购计划，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2019NBH SWT140

档案编号：KXZJ-2019192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公告期限：2019年08月16日至2019年08月23日止，共计5个工作日

四、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高桥镇路灯养护。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15 套灯	人民币 420000 元/年

服务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日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16:00 止。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2、采购文件的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未报名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费用请于开标现场支付于代理单位，否则可拒绝其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直接缴入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在摘要栏中注明本投标项目的投标编号：本项目投标编号后 5 位即“WT140”（请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6000.00 元。（不接受现金）

3、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4、银行帐号：311471003719136859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缴纳联系人：章老师，电话：0574-87260920，传真：0574-87236382。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4 楼（南门电梯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恕不接受。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4 楼（南门电梯上）]。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s3.bidding.gov.cn:6062/platform//project/notice/area.jsp) 、 浙 江 政 府 采 购 网
(www.zjzfcg.gov.cn) 、 宁 波 政 府 采 购 站 点 (www.nbzfcg.cn)、 宁 波 市 海 曙 区 人 民 政 府
(www.haishu.gov.cn)、 宁 波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海 曙 区 分 网 (haishu.bidding.gov.cn) 。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商会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844602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3 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联系人：陈春楠、董顺杰、郑菊琴、陈斌武

十二、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站上公布，
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2	1、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 2、报价构成：包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人员社保（五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设备机械使用费、作业工具及服装、耗材费、养护过程中所需的电缆（包含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的电缆损坏、偷盗电缆的修复、补齐（材料由采购人承担）、灯泡等材料费、突击性任务及应急保障费、设备设施的管理与养护维修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采购预算：人民币 420000.00 元/年；1 年度单价最高限价：无极灯、高压钠灯借杆灯 140 元/盏，无极灯、高压钠灯成套路灯 170 元/盏，LED 借杆灯 160 元/盏，LED 成套路灯 190 元/盏，20 米高杆灯 1800 元/盏；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七、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评 标 结 果 公 告：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s3.bidding.gov.cn:6062/platform//project/notice/area.jsp）、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站点（www.nbzfcg.cn）、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www.haishu.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aishu.bidding.gov.cn）。。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1 家。

序号	内容、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2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中标人。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部分。
15	服务有关要求：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部分。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现场实施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的要求。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3）；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4）；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b、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c、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b、资质证书证明资料；

c、《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见附件 18 格式内容）。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6）；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7）、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8）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10）；
-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 (10)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12、13）
- (11)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 (12)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5）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17）。

3. 注意事项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采购公告“七、投标保证金”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保证金形式：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直接缴入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1) 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 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 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 开标会议结束。

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先进行商务文件评审，再评审报价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或采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1、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关于分公司投标说明：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现场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招标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

- (1) 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专业维修人员及巡查人员；
- (2) 作业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 (3) 针对本项目的路灯日常养护投标人须配备 14 米以上（含 14 米）专用登高作业车一辆。投标文件中需做承诺。

2、日常巡查要求：

要求坚持每天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情况落实路灯养护任务，具体巡查内容如下：

- (1) 检查路灯外表面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倾斜、松动等情况；
- (2) 检查灯光有无黑灯现象；
- (3) 检查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是否完好；
- (4) 检查电缆电线是否完好，有无被盗及破损现象；
- (5) 检查防雷接地设施是否完好；
- (6) 检查电缆（线）窨井及窨井盖是否完好；

3、日常保养要求：

- (1) 灯具要求每半年清洁一次；
- (2)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
- (3)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
- (4) 确保路灯牢固，对松动的路灯进行加固。

4、日常维修要求：开通 24 小时维修电话，巡查后发现路灯故障或接到电话后及时修复路灯，确保路灯及相关设施完好。具体作业标准详见本项目路灯养护作业标准。

5、维修、更换的元器件及电缆（线）等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6、中标人需按《城市照明亮化行业管理工作规程》进行养护，采购人将根据《高桥镇路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养护要求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路灯养护任务。

7、本项目承包养护期限内实施的路灯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水、电、材料、设备及服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本项目路灯养护以变压器低压室内空气开关为分界点，变压器低压室内空气开关至灯具之间的所有电缆、控制箱、灯杆、电线、灯具等设备均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9、本项目养护期内，如发生养护的路灯增加或减少的，调整的金额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调整数量进行计算并以采购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位为准，调整的费用计入当月的服务经费中。

10、本项目养护期内，如所养护的路灯发生黑灯、故障或缺损的，中标人需及时补齐、修复。对于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设施缺损，中标人需自行处理理赔事宜，设施缺损造成的更换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养护期内因偷盗引起的路灯及设施补充、复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2、本项目养护限内，如所养护的路灯发生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缺损、损坏的，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补齐、修复路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维修所需的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商解决。

13、中标人应对养管范围内的路灯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补齐缺损设施。

14、中标人应制定完整、详细的养护计划、养护报表、台账资料等。

15、中标人须为配置人员购买社保（五金），并重视安全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养护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

16、采购人将进行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解决问题。

17、如出现上级部门检查或因采购人参加各类重大活动而发生的临时性路灯养护任务，中标人应做好突击性养护任务。

18、本项目养护期内，如出现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项目进度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后中标人上报了相关资料并结合考核情况，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考核扣除金额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按月考核，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0%。亮灯率：中标人应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 95%及以上。亮灯率连续三天未达标的，中标人除须及时修复外，低于达标要求的未亮路灯，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维修费 120 元/盏。

附件1 高桥镇路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考核办法

按月考核，考核得分达95分以上（包括95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包括9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1%；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0%。

2、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月份月底照明设施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结果评价	扣分	实得分
照明设施亮灯率	路灯黑灯数不得>维护数的1%	20	黑灯盏数<1%的得标准分，1%—2%之间的扣10分，>2%的扣20分。			
	由于跳闸或灯泡原因引起的黑灯，要求作业班组在第二天开灯前修复	15	接到反映或自查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超过1小时扣2分，直至扣完。			
照明设施完好率	线路短路或配电箱故障，如当晚确实无法修复的，应在工作日记中说明，并在第二天开灯前修复	15	出现短路或故障，夜班班组未在工作日记中说明的扣5分；要求日班班组当天查明原因、当天修复并作好记录，如白天未修复的（特殊情况除外），每超过8小时扣2.5分。			
	照明电缆被窃，要求夜班班组在工作日记中说明，并及时修复	10	夜班班组未在工作日记中说明的不得分；要求日班班组当天查明原因、24小时内修复并作好记录，如24小时内未修复的（特殊情况除外），每超过1天扣2.5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灯杆被撞或被毁，要求作业班组在工作日记中说明，并及时落实，并自发现之时起48小时内修复	10	夜班班组未在工作日记中说明或查询的不得分；自发现之时起48小时内未修复，每超过24小时扣2.5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灯脚松动、灯杆倾斜，影响安全和美观的，可修复的当场修复；如夜间不易修复的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并在工作日记中说明，白天安排班组在4小时内修复	10	当班班组发现后未采取措施或未在工作日记中说明的不得分；当班班组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超过1小时扣1分，直至扣完。			
台账资料	工作日记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清晰、反映实际	10	工作日记记录不及时、完整、准确、清晰的，或记录未反映实际情况的，每发现1处扣2分。			
	报表报送及时，台账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10	报表报送不及时或台账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的，每发现1次扣5分。			
合 计		100				

附件 2 高桥镇路灯清单（具体以实际交付的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及安装路段	灯具类型	借杆灯	成套路灯	数量
1	甬梁线（中山西路）	无极灯	66	29	95
2	甬通路	无极灯		24	24
3	岐阳菜场	无极灯	11		11
4	施家漕路（杨家河边）	无极灯	6		6
5	施家漕路（公交方向）	无极灯	22		22
6	施家漕路	无极灯	21		21
7	大西坝塘	无极灯		49	49
8	环镇北路	无极灯		96	96
9	高桥老菜场	无极灯	13		13
10	溪门桥	无极灯	17		17
11	高桥陈家	无极灯	7		7
12	新联新村	无极灯	24		24
13	菜场路	无极灯		8	8
14	文化中心周边	无极灯	6		6
15	马浦路（老高桥小学）	无极灯	10		10
16	文化路	无极灯	7		7
17	高桥南路蒲家段	无极灯		50	50
18	高桥新村	无极灯		11	11
19	秀丰路（半路庵 160）	无极灯		131	131
20	幸福路	无极灯		33	33
21	三成路	无极灯		31	31
22	秀连路	无极灯		21	21
23	望童路	无极灯		47	47
24	联升小区东门含车站	无极灯		10	10
25	清伦家园	无极灯		19	19
26	陆家庄	无极灯		19	19
27	新庄路	无极灯		22	22
28	阳光路	无极灯	15		15
29	宋家漕含晴园	无极灯		52	52
30	同济中学前	无极灯		5	5
31	徐家路	无极灯	6		6
32	迎春路	无极灯		34	34
33	乡城大道（长乐村段）	无极灯		14	14
34	紫薇新村	无极灯	42		42
35	长乐二村、乐园	无极灯		32	32
36	长兴路、育才小区	无极灯		26	26

37	公园路、长东一村	无极灯		25	25
38	长乐路一带	无极灯	8	35	43
39	长乐三村	无极灯		19	19
40	通岐路	高压钠灯		9	9
41	岐丰路	高压钠灯		6	6
42	高强路	高压钠灯	7	55	62
43	老甬梁线（江南府段）	高压钠灯	32		32
44	敬老院	高压钠灯	27		27
45	联众路	高压钠灯	12		12
46	高桥公园内	高压钠灯		3	3
47	高君路	高压钠灯		14	14
48	江贤路（高锦花园段）	高压钠灯		19	19
49	高桥路（梁祝大道至新丰路段）	高压钠灯		52	52
50	浦家兰亭南边	高压钠灯		34	34
51	海泰家园周边	高压钠灯		58	58
52	梁祝大道 (注：待维修完成后方可养护)	高压钠灯		162	162
53	梁祝地铁站南边	高压钠灯	5		5
54	学院路（财经学院段）	高压钠灯		82	82
55	望江路（夏林段）	高压钠灯	3		3
56	长乐路（怡乐家园段）	高压钠灯		18	18
57	幸福路	高压钠灯		14	14
58	岐阳矿山路	LED 路灯	17		17
59	施家漕（杨家河边）	LED 路灯	21	14	35
60	大西坝路	LED 路灯	16		16
61	苏家小区二期南边	LED 路灯		7	7
62	浦秀路	LED 路灯		13	13
63	新联路	LED 路灯		21	21
64	汇贤路（高桥上回段）	LED 路灯		26	26
65	联升村（老吕家段）	LED 路灯	10		10
66	高桥东路及汇贤东路上施家园段	LED 路灯		63	63
67	芦港菜场	LED 路灯		4	4
68	乡城大道（合兴村）	LED 路灯		17	17
69	望江路（夏林段）	LED 路灯	10		10
70	城管大队	LED 路灯		10	10
71	祠堂庙路	LED 路灯		11	11
72	梁祝大道	20 米高杆投光灯		20	20
合计					20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公告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报价分 15分	15分	报价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5
2	项目现场情况分析	13分	根据投标人现场踏勘及对项目情况了解后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分析进行评议。 （包括按照业户提供灯具数量及路名，对本次招标路灯进行一次认真摸底排查弄清每条路路灯灯具品牌、数量及安装方式，并绘制路灯分布图等。） 11分≤优≤13分，9分≤良<11分，7分≤一般<9分，差<7分
3	路灯设施养护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灯设施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等因素进行评议。10分≤优≤12分，8分≤良<10分，6分≤一般<8分，差<6分
4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和符合实际情况、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因素进行评议。 8分≤优≤10分，7分≤良<8分，6分≤一般<7分，差<6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路灯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8分≤优≤10分，7分≤良<8分，6分≤一般<7分，差<6分
6	应急方案及配合协调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方案进行评议。 6分≤优≤8分，5分≤良<6分，4分≤一般<5分，差<4分
7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是否得力、完善等因素进行评议。 6分≤优≤7分，5分≤良<6分，4分≤一般<5分，差<4分
8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合理性及人员内部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议。 5分≤优≤6分，4分≤良<5分，3分≤一般<4分，差<3分
9	服务响应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及技术支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一般<3分，差<2分
10	服务承诺	5分	因本次路灯维护中有部分是无极灯路灯，目前已无相关配件。针对该维护问题，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性解决及维护方案可行性、承诺的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一般<3分，差<2分
11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议。 4分≤优≤5分，3分≤良<4分，2分≤一般<3分，差<2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2		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路灯养护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3		政策落实加分	1 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内容

二、照明设施日常养护要求

三、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后一阶段一年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承包费用

合同内 1 年的养护费用为(大写):_____。

养护单价:

本项目按实结算,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如有养护数量变更则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增减均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季度结算费用中。

五、付款方法:

项目进度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后乙方上报了相关资料并结合考核情况,甲方支付相应金额,考核扣除金额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按月考核,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0%。亮灯率:乙方应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 95%及以上。亮灯率连续三天未达标的,乙方除须及时修复外,低于达标要求的未亮路灯,甲方将扣除乙方维修费 120 元/盏。

附件 1 高桥镇路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六、承包方式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设施设备(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作业。

七、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合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日常养护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

(1) 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专业维修人员及巡查人员；

(2) 作业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3) 针对本项目的路灯日常养护投标人须配备 14 米以上（含 14 米）专用登高作业车一辆。投标文件中需做承诺。

2、日常巡查要求：

要求坚持每天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情况落实路灯养护任务，具体巡查内容如下：

(1) 检查路灯外表面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倾斜、松动等情况；

(2) 检查灯光有无黑灯现象；

(3) 检查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是否完好；

(4) 检查电缆电线是否完好，有无被盗及破损现象；

(5) 检查防雷接地设施是否完好；

(6) 检查电缆（线）窨井及窨井盖是否完好；

3、日常保养要求：

(1) 灯具要求每半年清洁一次；

(2)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

(3)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

(4) 确保路灯牢固，对松动的路灯进行加固。

4、日常维修要求：开通 24 小时维修电话，巡查后发现路灯故障或接到电话后及时修复路灯，确保路灯及相关设施完好。具体作业标准详见本项目路灯养护作业标准。

5、维修、更换的元器件及电缆（线）等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6、中标人需按《城市照明亮化行业管理工作规程》进行养护，采购人将根据《高桥镇路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养护要求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路灯养护任务。

7、本项目承包养护期限内实施的路灯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水、电、材料、设备及服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本项目路灯养护以变压器低压室内空气开关为分界点，变压器低压室内空气开关至灯具之间的所有电缆、控制箱、灯杆、电线、灯具等设备均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9、本项目养护期内，如发生养护的路灯增加或减少的，调整的金额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调整数量进行计算并以采购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位为准，调整的费用计入当月的服务经费中。

10、本项目养护期内，如所养护的路灯发生黑灯、故障或缺损的，中标人需及时补齐、修复。对于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设施缺损，中标人需自行处理理赔事宜，设施缺损造成的更换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养护期内因偷盗引起的路灯及设施补充、复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2、本项目养护限内，如所养护的路灯发生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缺损、损坏的，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补齐、修复路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维修所需的费用

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商解决。

13、中标人应对养管范围内的路灯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补齐缺损设施。

14、中标人应制定完整、详细的养护计划、养护报表、台账资料等。

15、中标人须为配置人员购买社保（五金），并重视安全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养护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

16、采购人将进行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解决问题。

17、如出现上级部门检查或因采购人参加各类重大活动而发生的临时性路灯养护任务，中标人应做好突击性养护任务。

18、本项目养护期内，如出现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九、高桥路灯养护项目需达到标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2、本项目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类工具、车辆等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提供任何工具。

3、投标人要制订详细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费用，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路灯分布情况。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备案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时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2019NBH SWT140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2019NBH SWT140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1、项目现场情况分析		
2、路灯设施养护方案		
3、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4、质量保障措施		
5、应急方案及配合协调方案		
6、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7、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8、服务响应情况		
9、服务承诺		
10、合理化建议		
11、业绩		
12、政策落实加分		
1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注：投标人也可自行设计该表格。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人如果投标时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注：投标时带原件备查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自查表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因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或不符合项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形式）_____。
-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1）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人代表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书来投标)

致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2019NBHST140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2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采购人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中标人。		
2	服务期限: 合计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		
4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内容仅作参考, 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可自行填写)
...		...	...

注: 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如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的，须提供现有员工近开标日 3 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证书等复印件，投标时带原件备查；若社保证明是以集体名义出具的投标人需在社保证明名单中对所有拟投入正式在职员工的姓名前打钩；非现有员工的，只需注明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如资格或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根据资格、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岗位资格、职称证书等）、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供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资料原件备查。（如资格或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根据资格、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3、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如资格或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根据资格、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2019NBH SWT140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路灯养护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盏）	单价（元/盏）	1 年投标报价
1	无极灯借杆灯	281		
2	无极灯套路灯	842		
3	高压钠灯借杆灯	86		
4	高压钠灯成套路灯	526		
5	LED 借杆灯	74		
6	LED 成套路灯	186		
7	20 米高杆灯	20		
8	合计			小写：元/年 大写：元/年
投标 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若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由供应商要求自行设计

序号	路段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	备注
				合计		

备注：可自行设计此表；应根据采购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